

# 105 年度第 2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圖室 2 樓

參、主持人：陳副總工程司煒壬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局臺中原素建築行動方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相關期程表內容如後附件一。
- 二、 請市建築師公會提出本周進度說明。

決議：

- 一、 有關本案之修法期程，請盡量配合本市議會第一會期之期程辦理。
- 二、 本案論壇之辦理時程，暫定 105 年 7 月 22 日於本市新市政中心 401 集會堂，另請本市建築師公會於下次討論會時，確認擬邀請演講人名單。
- 三、 另請本局城鄉計畫科配合本案之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之修法時程。
- 四、 請本市建築師公會提供資料及協助本局制作專案工作報告。
- 五、 於下次會議時確認本案之專案名稱並簽報局長核定。

提案二：有關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內擬修正之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有關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擬修定內容為：「依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及臺中特色原素相關設計規定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得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
- 二、 另有關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擬修定內容，為：「為規範臺中特色建築物，主管機關得訂定臺中原素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其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三、 可否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略為：「直

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下列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三、有效日照、日照、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之規定，張顯本市地方特色及達成低碳城市之節能目標之方式訂定之。

決議：

- 一、有關「臺中市臺中特色建築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之訂定，是否需取得「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授權部分，請業務單位釐清。
- 二、臺中市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設置下列設施，經本府核准者，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且該部分得不計入容積率。但該部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率百分之十：一、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故請各與會單位就上開條文內容，有關不計入容積率之設計方式(如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等…)及除可免計之建築物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外，尚有那部分可放寬，於下次會議上提出建議。

提案三：有關臺中市臺中特色建築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草案)之法條內容及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草案法條如後附件二，請逐條檢討。

決議：

- 一、查本局已訂定「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草案」草案，故有關旨揭鼓勵回饋辦法(草案)內有關太陽能光電設備之相關規定，可刪除。
- 二、請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於下次會議時，就本草案第 13 條規定之回饋金計算公式說明內容及計算依據。
- 三、有關第 3 條之名詞解釋，建議納入中繼層避難平台之設計內容，並於下次會議時，提出相關設計規範內容。
- 四、另請本案提案之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就本案法條之內容輔以圖式加以說明，俾利本案之檢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